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需事先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